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進一步收購

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60%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代價為41,46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41,4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的方式繳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收購事項**」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涵義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3日及2022年4月29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訂立協議。先前收購於2022年4月29日完成。

鑒於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於過去12個月期間內完成，且目標公司餘下60%股權的賣方為同一訂約方(即賣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完成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代價為41,46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繳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該協議之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及
- (ii) 賣方：Chun Yip。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41,46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繳付。該等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66,750,000港元。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i)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的業務回顧及前景；及(ii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約69,1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於2022年3月31日採用收入法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平值進行估值。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承兌票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金額	:	41,460,000港元
發行價	:	承兌票據將按其本金金額之100%發行。
發行日期	:	2022年7月15日
利息	:	年利率5%
年期	: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一年
贖回	:	本公司可隨時向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以贖回全部承兌票據。
提早償還	:	本公司可向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按本金金額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提早償還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連同累計之尚未償還利息。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於收到持有人書面違約通知十個營業日後，承兌票據將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 (i) 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應付的本金或利息；
 - (ii) 本公司未能遵守或履行承兌票據所載之任何其他契諾、責任、條件或協議，而有關違約於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該違約通知後持續了五十(50)日；
 - (iii) 本公司或其代表就承兌票據向持有人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書面陳述或保證時，所作出或提供的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
 - (iv) 本公司須：
 - (a) 申請或同意委任其本身或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的接管人、受託人、清盤人或託管商；
 - (b) 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到期債務；
 - (c) 為其或其任何債權人的利益作出全面轉讓；
 - (d) 全部或部分解散或清算；
 - (e) 為其或其任何債權人的利益採取任何行動以重組其任何債務；或
 - (f) 為使上述任何一項生效而採取或批准之任何行動。
- 出讓及轉讓 :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持有人不得出售、出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承兌票據。

先決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未會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位提出任何異議；
- (b) 買方已信納對目標公司所作之盡職審查；
- (c) 出具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指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之價值，且買方信納估值師就估值採納的假設及估值基準；
- (d) 賣方應付目標公司的所有款項於完成前已悉數償還及清算；
- (e) 賣方在該協議中所作出的保證自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於各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及
- (f) 取得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執照。

本公司或會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述第(b)、(c)、(d)及(e)項之先決條件。

該協議之訂約方須(在彼等能力範圍內)各自竭盡所能盡早促使第(a)至(f)項條件(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倘上述任何(a)至(f)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在所有方面均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該協議之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該協議之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利用國際貿易及一站式回收網絡平台，通過線上回收及本地化佈局，打造行業中少數的集「科技、平台、渠道、加工及產品」為一體的國際領先科創再生資源企業之一。於2019年，目標公司正式通過ISO9001，ISO14001及ISO45001的三標認證，並獲得香港環保署發出的四電一腦（即規定電氣設備，包括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處置牌照、化學廢品處置牌照，及化學廢品運輸及出口牌照等資格，為香港少數可以提供一站式廢物管理的公司之一。

以下分別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3,090	61,929
除稅前虧損	6,172	14,968
除稅後虧損	6,172	14,968

目標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分別為18,9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8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估值報告項下的盈利預測

根據估值報告，在編製目標公司的估值時，估值師根據收入法採用折現現金流法，基於若干假設評估目標公司的價值，上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60A條和第14.62條的規定。

主要假設

以下是估值報告所基於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 (i) 目標公司所處國家及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並無重大變化；
- (ii) 目標公司就財務及業務事宜所提供的資料及所作陳述均屬準確可靠；
- (iii) 通脹率將與歷史趨勢相符；
- (iv) 與目標公司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除公眾已知曉的變化外，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 (v) 沒有會對目標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戰爭、軍事糾紛、傳染病或自然災害等不可控外部事件；
- (vi) 目標公司將會繼續持續經營；
- (vii) 主要管理層、稱職人員及技術員工將會留任以支持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
- (viii) 將正式獲得在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地區經營所需的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的所有相關批准、營業執照、許可證或其他法定或行政授權，並在到期後予以重續，另有說明者除外；
- (ix) 目標公司的經營範圍及經營方式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及

(x) 目標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變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AP Appraisal Limited	專業估值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P Appraisal Limited及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AP Appraisal Limited及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AP Appraisal Limited及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分別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誠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董事會擬轉型及探索新商機，且彼等相信環保及電動汽車相關業務於未來將可能成為香港的趨勢。同時，由於收購目標公司有利於(i)為本公司電動汽車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安裝電動汽車充電樁及回收電池；(ii)透過削減成本提高現有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業務之競爭力；及(iii)為較早前收購的基石能源有限公司的儲能研發提供穩定的電池來源。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擴張計劃。

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後，本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為電動汽車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而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且為股東充分提高回報。香港電動汽車行業正在增長，而香港電動汽車相關的建築工程機會正在增加，倘完成收購事項，本集團可把握電動汽車行業令人振奮的增長前景。因此，採用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電池處置數量的上升趨勢將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目標公司從事回收業務。其主要回收已使用的金屬及建築材料，且該等回收材料可用於生產電線及其他原材料。因此，本公司將能夠以較低成本採購建築材料，與我們的總承建商業務相輔相成。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賣方根據當前市況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目標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僅供說明)至完成(假設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後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賣方	60.00%	—
本公司	40.00%	100.00%
	<u>100.00%</u>	<u>100.00%</u>

上市規則涵義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3日及2022年4月29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訂立協議。先前收購事項於2022年4月29日完成。

鑒於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於過去12個月期間內完成，且目標公司餘下60%股權的賣方為同一訂約方(即賣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完成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之統稱
「該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化學廢品處置牌照」	指	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牌照
「化學廢品運輸及出口牌照」	指	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牌照
「Chun Yip」	指	賣方
「本公司」	指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條件悉數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十個營業日的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41,460,000港元，其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繳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動汽車」	指	電動汽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人」	指	承兌票據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緊隨該協議日期後一(1)個月或該協議訂約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代價為25,29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已於2022年4月29日完成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5%計息每年支付之承兌票據，最高金額為銷售股份之本金金額

「銷售股份」	指	六千(6,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60%已發行股本為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的估值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收入法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AP Appraisal Limited，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	指	Chun Yi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的擔保」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所提供的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金棠

香港，2022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及鄧志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及張掘先生。



就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60%股權的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金侖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審查由AP Appraisal Limited就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的60%股權所編製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式。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為依據之估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之盈利預測，並載列於金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建議收購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60%股權而將刊發之公告(「**公告**」)。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及於公告所述之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就估值而編製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監控

吾等已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道德守則乃以誠實、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所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設有相應的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就估值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式的算術準確程度表達意見並向閣下整體匯報，且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的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此項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要求並且計劃及履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式而言)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纂取得合理核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局限於詢問貴公司的管理層、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時所依據的分析和假設、並檢查匯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時運算的準確程度。吾等工作不構成對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60%股權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故在其編製時並無採用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假設，而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不能以過往結果之相同方式確認及核實，亦未必一定會發生。即使確實發生所預期事件及行動，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亦可能出現重大差別。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無就當中任何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式而言)於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纂。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2年7月15日

附錄二－財務顧問函件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述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之估值報告所載由獨立估值師(「**估值師**」) AP Appraisal Limited所編製之估值，內容有關目標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之估值。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估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達致及根據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預測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2條適用，而吾等已獲委聘以向 閣下報告。

本函件所述吾等進行的評估、審閱及討論主要基於現時有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本函件日期吾等所得之資料，而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依賴估值師及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以及估值師及 貴集團僱員及／或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獲提供之所有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包括該公告所提述或載列之所有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而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直至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獲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概無對有關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之聲明或保證。倘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如得悉可能已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則該等情況或將改變吾等的評估及審閱。此外，估值師所採納之資格、基準及假設本身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之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所影響，而大部分有關因素均超出估值師及 貴集團之控制範圍。

吾等已審閱該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並與閣下及估值師討論該預測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儘管吾等並非就該預測或估值的算術計算或採納的會計政策（如適用）作出報告，惟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2年7月15日發出的函件（載於該公告附錄一），內容有關該預測所依據的計算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該預測（包括估值師所採用該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而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然而，吾等對估值方法的合理性，或實際現金流量是否最終會與該預測相符並不發表意見。吾等並不會就吾等的工作、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吾等僅就上市規則第14.61條及14.62條進行有關該預測的工作，而不作其他用途。

此致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3號
萬廸廣場23樓F及G室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謹啟

2022年7月15日